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71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債　務　人　王珠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零伍萬貳仟玖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於94年03月09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王彥斌

附表

109年度司促字第7142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99868元	王珠	暨自起息日94年11月0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（續上頁）

002	新臺幣149180元	王珠	自民國109年06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